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下午1:00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4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单聪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的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由于个人原因，单聪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同时相应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监事会提名孙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。

由于单聪先生辞职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股东大会补选产生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单聪先生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 月 4 日